

合同编号: ZZCY (2024) A016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 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 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闽南师范大学

住所地: 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 36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596-2591433

传真: 0596-2591433

电子邮箱: gzccgk@mnnu.edu.cn

乙方: 福建中湘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街 255 号丰泽区法务综合产业园四层 B03

联系人: 宋康宁

联系电话: 0595-22588227

传真: 0595-22588227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601]FJGC[CS]2023003-1 的 2024 年闽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11,325,000.00

采购标的	租赁单价	数量	租赁期	租赁总价	品牌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
2024 年闽南师范大	375 元/	约 3775 台	8 年	11325000 元	美的	生产厂家: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	型号: KFR-35GW/G3-1 1. 一级能效,

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台/年				司。 产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 冷媒：R32 环保冷媒； 3. 全年能源消耗率 APF：5.53； 4. 额定制冷量：3530W； 5. 额定制热量：5110W；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1,325,0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空调租赁价格为 375 元/台/年。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空调租赁数量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使用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租赁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2024 年闽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4.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3 服务地点：闽南师范大学

4.4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完成所有空调的安装，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5.4.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详见招投标文件

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经两次以上验收（含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吴金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6-255917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5 其他

详见招投标文件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胡炎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96028503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详情参见招投标文件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9.1 空调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按实际空调租赁数量结算价款）的 1/8，第一期结算价四舍五入计算到元。乙方须提供本期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8。

9.2 第二至七年租赁期的 10 月份（2025-2030 年 10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按实际空调租赁数量结算价款）的 1/8，第二期结算价四舍五入计算

到元。乙方须提供本期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8。

9.3 第八年租赁期的 10 月份(2031 年 10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按实际空调租赁数量结算价款)的 1/16，第三期结算价四舍五入计算到元。乙方须提供本期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6。

9.4 八年租赁期满、乙方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乙方须提供本期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 十、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中标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内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详见招投标文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13.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空调安装。乙方若逾期完成空调安装的，前七天(含)按每天每台(按未安装台数计算)100 元支付违约金，7 天后按每天每台(按未安装台数计算)150 元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乙方仍未完成空调安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损失。

13.5 乙方所提供的空调机、配件技术参数、性能等与投标文件的承诺、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更换成符合要求的空调机，48 小时内未能更换完毕的，按违约责任中逾期完成空调安装的违约金标准计算乙方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无法按承诺、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6 如发现有二手机、返修机、翻新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0 元/台支付违约金，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为规定品牌、型号的新机。

13.7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故障(包含集中控制系统、网络信号出现故障影响空调使用的)进行响应并处理的，甲方将直接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需按

100元/台支付违约金。逾期24小时后仍未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按照100元/台/天继续计算违约金。

13.8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造成学生投诉的，乙方需按100元/台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13.9 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能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按招标规定的规定进行响应，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13.10 如在30个日历日内，同一台机器出现相同故障达两次，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免费更换无故障空调的，乙方需按300元/台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更换无故障空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问题进行多次支付违约金。

13.11 乙方在安装（拆卸）、维保过程中出现卫生清理不到位、甲方资产损坏、学生物品损坏或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秩序等情况的，乙方及时整改（赔偿）后，每发生一起乙方还需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13.12 乙方在上门安装、维保时未遵守学校的制度，服务态度较差，学生在宿舍未经学生允许直接进入宿舍被学生投诉的，上岗时未按规定戴好工作牌主动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和监督，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13.13 若维修人员变更时，乙方未按照要求向甲方报备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并按招标要求配备人员。

13.14 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空调外机或内机脱落的（含前面所说的2019年之后对已经过质保期的空调进行零星更换的120台空调机），每发生一起，乙方需支付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的使用人造成伤害、损害的，还需付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13.15 同一天因同一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控制系统、网络信号的原因）导致空调不能使用的比例超过总数5%的，乙方除承担上述有关违约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学校还将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发生前述情形后在4个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解决问题达到3次以上（含）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一天因同一原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控制系统、网络信号的原因）导致空调不能使用的比例超过总数10%的，乙方除承担上述有关违约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学校还将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发生前述情形后在4个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解决问题达到2次以上（含）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3.16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况的，每发生一起，甲方可以要求其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3.1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相关违约金将直接从租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在违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13.1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情形的，乙方需配合甲方采取一切措施，将甲方的损失、对甲方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因天气炎热等原因甲方可以暂时无偿使用乙方所安装的空调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新的乙方（中标方）之间的衔接、交接。

13.19 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20 其他：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招投标文件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闽南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顺兴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9952225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1662433050013703



乙方：福建中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梅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3MA33FLX8XA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账号：161180519



签订地点：闽南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